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。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》

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。

本议案以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